

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涂国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20,041,351.68	10,754,315,830.13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7,212,285.34	2,975,491,097.75	-2.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696.84	-87,549,496.65	111.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237,943,223.20	2,300,831,170.7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78,194.00	275,323,329.62	-1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36,323.39	112,799,791.54	-23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8.97	减少 12.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1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956.39	-268,70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0,685.91	3,544,734.3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130,000.00	49,938,600.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531.88	1,093,765.06	
所得税影响额	-2,086,107.48	-13,050,264.71	
合计	7,707,153.92	41,258,129.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3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质押	527,97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9,980,000	4.67	0	无		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0.46	0	无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0.41	0	无		其他
张奕彬	5,075,292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边学平	3,581,4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292,158	0.2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4,000	0.25	0	无		其他
陈莉丽	2,232,000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6,538	0.17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9,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80,000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9,385	人民币普通股	5,899,3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张奕彬	5,075,292	人民币普通股	5,075,292
边学平	3,5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400
牡丹江广汇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3,292,158	人民币普通股	3,292,158
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4,000
陈莉莉	2,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6,538	人民币普通股	2,146,538
楼璐燕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国金中安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详见 3.2.5。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73,227,305.55	1,841,363,578.91	-36.28	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及支付并购投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603,674.99	68,963,259.97	-38.22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固定资产	714,760,570.57	477,559,683.96	49.67	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自用所致
应付票据	26,209,804.43	48,539,835.24	-46.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68,123,269.94	45,472,782.84	49.81	主要系预收的工程款项所致
应付利息	77,296,553.40	27,861,636.88	177.43	主要系债券及银行贷款对应的利息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31,095,925.08	86,296,543.49	51.9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359,488,470.41	269,675,086.90	33.30	主要系公司并购后规模扩张使其费用自然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176,640,306.41	83,182,914.75	112.35	主要系公司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财务利息支出所致
汇兑损益	-50,508,465.98		-100.00	根据与光大香港的协议，因欧元上涨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的欧元贷款转为人民币贷款，汇兑损益系欧元、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变动所致的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9,009,795.94	43,496,909.29	-33.31	主要系公司应收款回款增加使其余额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38,600.65	200,530,603.55	-75.10	主要系上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213,610.80	100,532,407.27	-68.95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99,381.59	14,892,992.18	200.8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211,182.45	1,765,693,986.96	50.55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增加及新并购企业纳入合并规模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0,577.78	5,203,026.29	182.54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89,878.34	776,244,400.36	38.80	主要系新并购企业纳入合并规模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41,343.12	211,472,571.19	56.26	主要系新并购企业纳入合并规模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50,200.00	12,900,000.00	1,605.04	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产品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8,617.15	702,588,264.60	-91.87	主要系上年购买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327,690.64	1,337,698,682.37	-81.51	主要系本期并购业务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7,065.64	20,000,000.00	907.14	本期支付的银行理财产品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429,328.95	2,576,250,728.61	-48.44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5,364.58	19,537,074.93	520.08	主要系收回其他货币资金及部分定期存单质押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894,712.84	1,168,623,454.33	45.55	主要系偿还银行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50,423.84	275,537,998.13	90.99	主要系借款开立保函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所致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重大资产重组（启创卓越、华和万润、中科智能项目）

2016 年 5 月 19 日，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且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启创卓越 100% 股权、华和万润 100% 股权及中科智能 100% 股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7）。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24）。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启创卓越原股东签订终止收购协议。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启创卓越原股东仅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其约定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承诺直至今日均未兑现，经多次交涉未果，公司已就此事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3.2.2、员工持股计划事宜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55）。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08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2017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届满,由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置有优先级,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国金中安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展期成功,将于合同到期后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截至2017年10月13日,该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217)。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7月9日、2015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2015-107)。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国金中安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171)。

截至2017年8月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将于合同到期后对其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70)。

3.2.3、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公司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3.2.4、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

2017年6月9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公司拟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以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拟出售的资产非公司核心类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6月16日,公司确认拟筹划的资产出售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7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8），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在三个月内完成此次重组事宜并及时出具重组预案，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2.5、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宜

2017年6月28日，中安消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其与李志群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本次中恒汇志股权被司法冻结，系因涂国身先生与李志群女士为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引发的债务纠纷案诉前财产保全所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其累计被冻结股份51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7.02%，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备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自现金认购股份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为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自认购股份的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汇志	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2014/2/14至2016/12/31	否	详见注1
	解决同业竞争	中恒汇志、涂国身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承诺人或其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上市公司优先选择。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否	详见注2
	解决关联交易	中恒汇志、涂国身	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公平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6/10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其他	中恒汇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占用中安	2014/10/20至不再作	是	

	志、涂国身	消技术资金。若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其他	中恒汇志、涂国身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4/6/10 至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恒汇志	中安消技术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但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此租赁物业瑕疵受到经济损失，中恒汇志承诺对此予以赔偿。	2014/10/20 至租赁关系结束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卫安1有限公司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币（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卫安控股需向中安消进行现金补偿。	2015/6/13 至 2017/12/31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2、卫安3	澳门卫安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44.94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2、卫安3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 至 2017/12/31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恒志	深圳迪特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310.88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5/10/20 至 2017/12/31	是	详见注3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	深圳威大对应的2015-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8,144.16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015/10/20 至 2017/12/31	是	详见注3
盈利预测及补偿	周德贤、杜凡丁	昆明飞利泰2015-2017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979.97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015/10/20 至 2017/12/31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卫安控股	承诺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111.65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控股对泰国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016/4/20 至 2018/12/31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涂国身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控制除泰国卫安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现有业务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与标的公司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6/4/20 起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佳捷、李笑怡	上海擎天2015-2017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4,782.83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015/11/18 至 2017/12/31	是	
盈利预测	宁波梅山	华和万润在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	2016/7/21 至	是	

及补偿	保税港区 铭邦投 资、宁波 义华和企 业管理	低于 9,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 带补偿义务。	2018/12/31		
盈利预测 及补偿	查磊、干 宝媛、顾 嵩等 13 人	中科智能在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 低于 11,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承诺人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 带补偿义务。	2016/7/21 至 2018/12/31	是	
其他 承诺	其他	中恒汇志	一、本公司承诺督促中安消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实现 对金誉阿拉丁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相应孳息人民 币 800 万元。二、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承诺函出具 之日起一年内，中安消未能实现上述债权，本公司将予以补 偿中安消相应损失。	2015/12/31 起	否 详见 注 4

注1：中恒汇志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48,691,587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但由于年审会计师不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公司暂无法依据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计算并推进中安消技术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目前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根据其对中安消技术2016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结果另行计算并推进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事宜。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因中恒汇志遭遇诉讼事项，上述专门账户中的48,691,587股股份已被冻结。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控上述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公司与控股股东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		
1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3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同业竞争，但因其处于诉讼中，无法顺利开展同业竞争解除工作。

公司拟将剩余的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拟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转让给第三方以完成同业竞争的消除。但由于拟置入资产上海卫安的子公司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导致上海卫安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陕西吉安的剥离转让，为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

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各方协商拟在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完结后，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进行剥离，再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解除同业竞争。鉴于上述事由，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将之前的承诺事项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63、2016-277）。

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对此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本公司/人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立即启动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本单位/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消除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注3：深圳迪特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95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100.11 万元，差异率为 23%。截至目前，以上盈利承诺不足部分已经进行现金补偿。

深圳威大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61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477.36 万元，差异率为 18%。截至目前，以上盈利承诺不足部分已经进行现金补偿。

注4：因与金誉阿拉丁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债权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目前，双方正按照《民事调解书》内容进行推进。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3,227,305.55	1,841,363,57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5,440,101.80	249,677,252.55
应收账款	2,224,305,982.41	2,605,452,573.65
预付款项	183,957,564.57	166,673,96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470,296.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4,879,248.91	647,984,060.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4,547,487.76	240,719,31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4,925.00	4,235,514.44
其他流动资产	42,603,674.99	68,963,259.97
流动资产合计	4,928,766,587.43	5,825,069,52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271,367.24	172,345,417.24
长期股权投资	2,030,000.00	5,287,369.83
投资性房地产	1,766,374,184.79	1,963,139,400.00
固定资产	714,760,570.57	477,559,683.96
在建工程	2,466,704.83	6,575,390.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7,771,732.21	405,384,600.09
开发支出	7,025,403.99	2,000,000.00
商誉	1,827,939,594.15	1,830,662,779.14
长期待摊费用	20,789,962.27	14,542,81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10,308.53	49,532,37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4,935.67	2,216,47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1,274,764.25	4,929,246,310.01
资产总计	9,920,041,351.68	10,754,315,83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1,003,225.09	2,286,845,63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209,804.43	48,539,835.24
应付账款	747,003,779.03	1,009,791,920.70
预收款项	68,123,269.94	45,472,78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378,839.15	152,106,297.25
应交税费	99,685,431.81	147,405,382.23
应付利息	77,296,553.40	27,861,636.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9,998,433.14	1,220,054,061.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36,699,335.99	4,989,077,5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6,839,152.86	902,262,366.13
应付债券	1,592,718,733.18	1,589,603,34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9,770.25	6,087,844.8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024,774.06	291,793,62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27,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6,129,730.35	2,789,747,182.62
负债合计	7,012,829,066.34	7,778,824,73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6,100,346.50	1,006,100,34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095,925.08	86,296,543.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564,270.42	497,642,4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212,285.34	2,975,491,097.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212,285.34	2,975,491,09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0,041,351.68	10,754,315,830.13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907,767.36	864,156,17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769,274.94	29,754.95
预付款项	9,426,519.91	1,716,817.22
应收利息	6,470,296.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5,973,731.82	589,429,964.32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91,648.82	3,031,242.93
流动资产合计	1,615,702,239.29	1,458,513,95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4,277,025.54	5,238,514,395.37
投资性房地产	1,053,890,000.00	1,033,650,000.00
固定资产	4,047,401.43	4,445,752.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6,074.11	1,135,61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653.81	660,9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510.24	1,586,51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7,36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9,683,034.96	6,279,993,255.42
资产总计	7,915,385,274.25	7,738,507,211.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00	2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987.58	2,807,085.37
预收款项	27,941.16	89,145.58
应付职工薪酬	2,511,440.12	1,680,628.72
应交税费	158,239.30	126,410.79
应付利息	71,010,445.21	8,047,945.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2,660,020.21	34,251,290.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883,073.58	293,002,50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51,000,000.00
应付债券	1,592,718,733.18	1,589,603,348.4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06,656.43	191,846,65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8,625,389.61	1,832,450,004.87
负债合计	2,411,508,463.19	2,125,452,51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83,020,992.00	1,283,020,99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1,877,254.85	3,611,877,25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430,751.34	102,430,751.34
未分配利润	506,547,812.87	615,725,7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876,811.06	5,613,054,70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5,385,274.25	7,738,507,211.75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7,074,716.74	967,452,724.15	2,237,943,223.20	2,300,831,170.73
其中：营业收入	797,074,716.74	967,452,724.15	2,237,943,223.20	2,300,831,17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4,642,197.46	876,638,518.44	2,324,602,688.26	2,133,935,270.22
其中：营业成本	602,537,021.70	705,834,977.21	1,692,567,078.00	1,681,912,91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1,438.39	-186,429.03	7,421,348.73	8,086,835.39
销售费用	20,424,700.77	17,202,054.59	59,475,688.77	47,580,607.27
管理费用	120,624,874.60	102,338,612.65	359,488,470.41	269,675,086.90
财务费用	58,853,229.15	35,837,332.02	176,640,306.41	83,182,914.75
资产减值损失	1,870,932.85	15,611,971.00	29,009,795.94	43,496,90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0,000.00		49,938,600.65	200,530,60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67.15	-355,181.49	645,607.71	-791,43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357.91		-880,608.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08,465.98		-50,508,465.98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25,979.55	90,459,024.22	-86,583,722.68	366,635,072.40
加：营业外收入	4,327,775.94	7,772,927.70	6,242,841.75	10,712,60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74.54		247,419.75	244,016.94
减：营业外支出	315,168.51	770,576.82	1,523,702.27	1,491,93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930.93	248,727.35	586,740.76	657,38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13,372.12	97,461,375.10	-81,864,583.20	375,855,736.89
减：所得税费用	9,620,167.34	25,253,904.53	31,213,610.80	100,532,40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33,539.46	72,207,470.57	-113,078,194.00	275,323,32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33,539.46	72,207,470.57	-113,078,194.00	275,323,329.6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67,026.10	6,543,849.85	44,799,381.59	14,892,992.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67,026.10	6,543,849.85	44,799,381.59	14,892,992.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67,026.10	6,543,849.85	44,799,381.59	14,892,992.1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67,026.10	6,543,849.85	44,799,381.59	14,892,992.1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766,513.36	78,751,320.42	-68,278,812.41	290,216,3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66,513.36	78,751,320.42	-68,278,812.41	290,216,32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8,898,394.65	6,545,819.13	22,510,922.28	19,891,816.20
减：营业成本	1,285,146.88	951,756.65	3,715,184.92	2,621,001.77
税金及附加	1,829.81		1,493,495.47	466,040.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048,284.84	24,379,581.01	67,000,429.33	62,576,533.38
财务费用	24,788,092.45	11,661,174.04	74,604,985.87	34,500,624.28
资产减值损失		-24,098.30		-5,28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3,620,000.00		20,240,000.00	39,743,018.5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44,357.91		-880,60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357.91		-880,608.0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4,604,959.33	-30,866,952.18	-104,063,173.31	-41,404,690.15
加：营业外收入	169.56	11,845.51	15,169.56	1,530,54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640.28	500.00	69,885.85	34,94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066.73	34,44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4,664,430.05	-30,855,606.67	-104,117,889.60	-39,909,091.62
减：所得税费用	905,000.00	6,024.58	5,060,000.00	10,406,0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35,569,430.05	-30,861,631.25	-109,177,889.60	-50,315,150.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69,430.05	-30,861,631.25	-109,177,889.60	-50,315,150.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211,182.45	1,765,693,986.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0,577.78	5,203,02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45,758.70	290,530,8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157,518.93	2,061,427,87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026,661.90	1,031,938,63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389,878.34	776,244,4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016,938.73	129,321,76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41,343.12	211,472,5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0,874,822.09	2,148,977,37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696.84	-87,549,49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4,986.29	1,139,17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2,337.42	5,180,30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50,200.00	1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07,523.71	519,219,47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8,617.15	702,588,2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327,690.64	1,337,698,68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7,065.64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83,373.43	2,060,286,9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75,849.72	-1,541,067,47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429,328.95	2,576,250,728.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5,364.58	19,537,07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574,693.53	2,595,787,80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894,712.84	1,168,623,45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368,398.79	174,006,02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50,423.84	275,537,99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513,535.47	1,618,167,4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38,841.94	977,620,32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0,716.57	7,161,67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141,278.25	-643,834,97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2,957,006.47	1,304,016,22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815,728.22	660,181,256.95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87,722.05	21,077,61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266,350.76	97,362,1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954,072.81	118,439,73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7,282.71	5,311,5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13,917.76	25,680,3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114.48	6,065,09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145,462.93	78,643,3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115,777.88	115,700,3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61,705.07	2,739,34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6.93	501,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8,405.60	8,825,42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27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0,679.09	8,825,42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3,982.16	492,224,57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0,000.00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0	5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6,076.43	130,474,73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39,00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85,079.07	673,374,7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85,079.07	-473,374,7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359,877.14	21,589,18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243,658.10	15,555,48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83,780.96	37,144,667.92

法定代表人：涂国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榕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